

##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陕西蓝盛环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232号	成立时间	2024年5月27日		
登记证号	91610802MAB3ME3L9E	单位性质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张玉龙	所属行业	环境服务行业		
上年度 营业收入	205.09万元	资产总额	207.24万元		
所获得资质及 等级 (国家行政 部门颁发)	/				
经营范围	环保咨询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监测；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防治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节能管理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生态资源监测。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8	管理人员数量	2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6
		残疾人人数	0	少数民族人数	0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	/				
/	/				
/	/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 2、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竞争性谈判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 二、供应商性质

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

竞争性谈判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非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也无联合体情况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榆林市榆阳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的（榆阳产业园区麻黄梁工业园两个污水处理厂进出水在线监测设备维修和更换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榆阳产业园区麻黄梁工业园两个污水处理厂进出水在线监测设备维修和更换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陕西蓝盛环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205.09万元，资产总额为207.2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蓝盛环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20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不填写此表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监狱企业证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三、其他

#### 公司简介：

陕西蓝盛环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24 年，总部位于陕西省榆林市，是一家集环保设备运维、污染治理、环保技术服务、设备集成于一体的专业化环境科技企业。公司专注于生态环境治理与环保技术创新，为各类企事业单位提供全流程、规范化环保服务。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在线监测与运维、水污染治理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土壤污染修复、固体废物治理、环保咨询、排污许可技术服务、环保设备销售与系统集成等。凭借对地方环保政策及行业需求的深刻理解，公司可提供从方案设计、现场实施到后期运维的一站式服务。

公司拥有专业的技术团队和规范的服务流程，坚持高标准、严要求，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环保法律法规，注重项目质量与服务效率。自成立以来，公司以可靠的技术、务实的作风和完善的售后保障，赢得了客户的认可与信赖。

未来，公司将持续深耕环保领域，不断提升技术水平与服务能力，以实际行动守护生态环境，助力地方绿色高质量发展。

业绩1:



## 榆林市榆阳中能袁大滩矿业有限公司

### 袁大滩煤矿锅炉烟气及矿井水在线监测系统维保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YDT/HT-409-2512

签订日期: 2025年12月28日

签订地点: 袁大滩煤矿

甲方(委托方): 榆林市榆阳中能袁大滩矿业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陕西蓝盛环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 根据袁大滩煤矿锅炉烟气及矿井水在线监测系统维保服务工作内容, 经甲乙双方认真协商, 达成如下协议。

#### 一、维管服务内容

##### 1、维管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承担甲方工业场区内锅炉烟气及矿井水在线监测系统的运维和比对监测服务, 包括设备日常保养、维护、校准、检修及比对监测等, 若系统设备故障需更换主要配件时: 配件材料费另行计算, 乙方可提供安装更换服务。

##### 2、服务方式

(1) 热线支持: 乙方服务人员通过电话向用户提供技术问题解答的过程;

(2) 现场维护: 乙方定期派遣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设备维护, 同时每季度进行一次比对监测, 日常设备发生故障, 在12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

(3)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二、维管服务承诺



(1)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服务人员不得对甲方的数据进行增删、修改、复制、记录等；

(2) 24 小时技术支持及服务，响应时间<0.5 小时；一般故障恢复时间<12 小时；

(3) 乙方确保设备运转正常，且监测数据正常上传至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4) 乙方提每季度完成比对监测后，将比对监测报告报送至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 三、双方责任与义务

#### 1、甲方

(1) 指定专人配合乙方维管、监测工作；

(2) 负责协调保障维管、监测工作正常开展；

(3) 负责对每次维管、监测进行监督和检查；

(4) 负责记录故障现象，以便乙方做出诊断，及时排除故障。

#### 2、乙方

(1) 保留因技术、设备或国家政策因素等原因对维管服务对象的功能、操作方法做出修改、调整和取消的权利；

(2) 乙方仅对袁大滩煤矿现有锅炉烟气和矿井水处理站在线监测系统维护、保养、检修，若系统设备主要部件（配件价值 $\geq 3000$  元）损坏，则不在此次维保范围内，需另行支付材料费，乙方可提供安装及更换服务；

(3) 乙方确保系统设备正常运行，且将监测数据及时上传至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4) 根据系统设备情况，乙方可提供 7x24 技术支持服务及现场维护服务；

(6) 乙方不承担因甲方人员进行非法操作导致的系统设备故障的责任;

(7) 不得擅自修改监测系统的硬件配置、软件程序或数据传输参数,若因国家政策调整、技术升级等原因确需修改的,需提前 7 日书面告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在规定范围内进行,并做好数据备份及记录。

(8) 严格遵守甲方厂区安全管理规定,做好服务过程中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作业安全;若在服务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应费用。

(9)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技术信息及监测数据等敏感信息

#### 四、经费与支付办法

经双方协商,技术服务总费用为(大写) 贰拾柒万捌仟元整 (小写) 278000.00 元, 税率 1%。费用包括袁大滩煤矿锅炉烟气及矿井水在线监测系统维护费、保养费、管理费及税费等。

##### 1、付款方式

设备维保达到合同规定要求,符合环保政策要求,无当地环保主管处罚,经甲方同意,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 完成挂账手续后,甲方在三个月内一次性支付。

2、支付方式:银行承兑或电汇,具体由甲方决定。

#### 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 六、其它条款

1、合同签订后,若因维管、监测服务内容变化、国家相关行业政策调整或其他因素影响(如自然灾害等),导致维管、监测工作量明显增加时,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2、因乙方维管工作不到位或存在问题等因素，导致监测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将数据不能及时上传至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给甲方造成一定损失的，其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由乙方承担。

3、若乙方未按约定报送比对监测报告或泄露甲方数据、商业秘密，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若造成甲方额外损失的，需另行赔偿。

4、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不愿意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起诉。

5、本合同书一式肆份，正本贰份，副本贰份。甲方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乙方执正本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委托人

单位名称：榆林市榆阳中能袁大滩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经办部门负责人：（签字）

地址：陕西省榆阳区小纪汗乡奔滩村

邮编：719000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榆林上郡路支行

账号：61001693611052514223

税号：91610802078614125H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受托人

单位名称：陕西蓝盛环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经办部门负责人：（签字）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 232 号

邮编：71900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文化南路支行

账号：61050169901000002650

税号：91610802MAB3ME3L9E

联系人：高园园

联系电话：15891175050

业绩2:

## 运维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烟气及水质在线连续监测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陕西恒润利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陕西蓝盛环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榆林市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01日

甲方：陕西恒润利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陕西蓝盛环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2套烟气及1套水质在线连续监测系统运维服务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一、维保标准

1.1 确保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监测数据传输有效上传，而且上传数据必须准确真实，为企业和管理机构提供大量详实的数据资料。

1.2 确保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稳定运行，确保环保主管部门对污染源排放进行科学全面的监管。

###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2.1 按环保部门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要求，按运行需求配备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负责设备运行服务，提供真实的自动监测数据并稳定上传；

2.2 结合“运维管理云平台”为用户及环保部门提供大数据及全套的解决方案；

2.3 自动监测设备的通讯传输；

2.4 自动监测设备的日常耗材和易损件的供应和更换（包含3000元以下的备品备件）；

2.5 自动监测设备的日常维护、巡检、保养、故障维修；

2.6 自动监测设备校检；

2.7 自动监测设备运行档案建设；

2.8 按照相关规定报送统计报表，接受环保部门监督检查和考核。

### 三、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3.1. 技术服务地点：陕西恒润利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2. 技术服务期限：2025年12月01日- 2026年11月30日

3.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3.1 严格按照附件向甲方提供专业运营服务，保证自动监测设备的正常运行。

3.2 负责甲方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的运营维护，并满足部、省、市环保部门的各项运营指标要求。

3.3 遵守甲方及环保部门有关规定，保证运维工作安全、文明，服从甲方安全考核和监督，凡因乙方原因造成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毁损及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3.4 如能每天通过监测平台软件远程检查仪器运行状态，检查数据传输系统是否正常，如发现数据有持续异常情况，应立即前往现场进行检查。

3.5 定期对自动监测设备进行一次现场维护，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3.6 设备发生故障1小时内响应，2小时到现场，12小时内排除故障；对于一些容易诊断的故障，如电磁阀控制失灵、膜裂损、气路堵塞、数据仪死机等，维修时间不应超过4小时；对不易诊断和维修的仪器故障，应在24小时内排除故障；难以修复的，应及时通报

市、县环保监察部门及企业，征得同意后，采用备用机替代或有手工比对监测资质的单位进行手工比对。

3.7 设备进行维护后，使用和运行前按国家有关技术规定进行校准检查。

3.8 保证备有足够的备品备件，以便及时维修。

3.9 建立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运营管理档案，建立设备维护、维修记录等技术资料，确保资料内容清晰明确、随时可查。

3.10 负责建立设备运营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岗位职责、设备维护维修规程等，制定操作及维修规程和日常保养制度，建立日常运行记录和设备台帐，建立相应的质量保证体系，并接受甲方的检查。

3.11 上级环保部门来我公司检查时，甲方提前通知乙方，乙方随叫随到。

3.12 确保在线设备上传数据传输有效率不小于 95%，上传数据必须准确真实有效，如有违反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 四、 环保处罚责任划分

甲方责任：

(1) 未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同意，擅自闲置、停运或拆除在线监测设施；

(2) 更换分析仪、粉尘仪、温压流等监测仪表未取得环保部门的批准或未及时进行重新验收；

(3) 故障报告未及时提交导致数据不能正常修约；

(4) 工况不稳定、脱硫脱硝等污染治理设施故障导致自动监控

数据相关性异常或实测数据超标；

(5) 备品备件未及时采购导致设备无法正常运行；

(6) 因设备老化或测量原理已不满足新的环保要求，乙方书面提出更换申请后未及时进行有效落实。

乙方责任：

(1) 标准物质过期未及时更换或浓度不在合理范围；

(2) 巡检频次不符合要求；

(3) 巡检、标定、更换记录不真实或缺失；

(4) 分析仪表的零点和量程漂移超出了合理范围；

(5) 未进行数据备份导致数据缺失；

(6) 未定期清理仪表及管路造成数据异常；

(7) 合同约定由乙方免费提供 3000 元以下的备品备件更换不及时导致数据异常。

#### 五、 付款方式

1、本合同总费用为：含税价：贰拾叁万元整(¥230000.00元)，全年运维及 3000 元以下备品备件相关的一切费用。

2、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相应金额发票，甲方支付乙方 50%合同款，乙方运维服务进展全部完成后，乙方提供相应金额发票，甲方支付乙方剩余 50%合同款，合同终结。

#### 六、 违约责任

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调试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此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七、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签约地法院起诉解决。

八、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

甲方（盖章）：陕西恒润利农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陕西蓝盛环清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樊明	法人代表：张玉龙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神工业 区清水工业园浩通路南侧	单位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横山区白 界镇紫陌园小区3号楼6号商铺
电话：	电话：15891175050
传真：/	传真：/
2025年12月01日	2025年12月01日

附件：专业运营服务内容

序号	运营服务项目	运营服务具体内容	备注
1	运营职责	1. 发现故障或接到甲方故障通知，乙方专业技术人员保证在 2 小时内达到甲方仪器安装现场进行处理，24 小时内排除故障； 2. 保证备有足够的备品备件，对其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清点，并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增购，以调整和补充各种备品备件的存储数量； 3. 保证甲方监测数据获取率达到榆林市生态环境局要求； 4. 所有技术档案接受甲方的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 5. 根据甲方管理部门的要求书面汇报运营工作； 6. 接受甲方管理部门的定期考核，实现考核目标； 7. 及时汇报重大事故或仪器严重故障的情况。 8. 在运行中按规定对设备定期进行校准及校验。	
2	日常维护	1. 每日远程检查仪器运行状态，检查数据传输系统是否正常，如发现数据有持续异常情况，应立即前往站点进行检查； 2. 保持仪器设备的清洁； 3. 每 7 天对站点设备进行一次定期现场维护巡检，包括检查项目、被检项目运行状态等内容，每次巡检结果应有记录并归档。日常巡检规程应包含该系统运行状况、工作状况、系统辅助设备运行状况、各主要部件的运行状况、各分析仪的校准工作等必检项目和记录，以及仪器使用说明中规定的其他检查项目和记录。每次巡检必须填写设备巡检记录。 (1) 检查各台仪器设备的运行状态和主要技术参数，判断运行是否正常。 (2) 检查气体钢瓶气压是否满足使用要求。 (3) 对采样泵工作状态和管路畅通情况进行检查，更换泵膜，清洗管路等易损设备； (4) 检查电子致冷器、过滤器、气水分离器、风扇及恒压井的工作状态； (5) 检查流量计的流量控制情况； (6) 检查蠕动泵和真空泵的工作状态； (7) 检查各管路、接头、针阀、电磁阀、分水调压阀及反吹管路工作状态； (8) 观察数据采集传输仪运行情况，并检查连接处有无损坏，对数据进行抽样检查，对比自动分析仪、数据采集仪及上位机接收到的数据是否一致。 4. 维护保养：每月对设备进行一次维护保养应检查耗材的污染损耗情况，各易损件的使用情况，管路通畅情况等，必要时进行清洗更换。每次保养情况应有记录并归档。每次进行备件或材料更换时应对更换的备	

		件或材料的品名、规格、数量等进行记录并归档。乙方每次维护保养必须填写设备保养记录并由甲方签字确认。
3	烟尘分析仪维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 15 日对清吹空气保护装置进行一次维护，检查鼓风机、软管、过滤器等部件；</li> <li>1. 根据实际情况，每 2-6 周对光学镜面进行一次清洁；</li> <li>2. 每三个月至少更换一次过滤器；</li> <li>3. 如企业停炉，在开炉后及时到仪器安装现场清洁光学镜面、调整光学镜头位置和调试分析仪；</li> </ol>
4	烟气分析单元维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 15 日至少进行一次系统检查，包括检查外接设备（气体过滤器、电子致冷器、气路转换器等）、气路、数据存储/控制系统工作状态等；</li> <li>2. 每 2 个月至少对预处理系统进行一次维护，包括清洁采样探头、检查管路等；</li> <li>3. 每 6 个月至少检查一次内部气路的密封性；</li> <li>4. 每周检查一次各分析仪数据显示情况，查看报表，对照历史数据，检查分析仪的工作稳定性；</li> <li>5. 每 3 个月对分析仪器的满点（量程）进行人工标点一次。</li> <li>6. 每季进行重复性、零点漂移和量程漂移试验。</li> <li>7. 定期检查标准气体使用情况，及时更换；</li> </ol>
5	烟气参数测量单元维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流速测量系统的空压机每 15 天维护一次；</li> <li>2. 压力测量系统每 15 天进行一次系统检查；</li> <li>3. 温度测量系统每 15 天进行一次系统检查；</li> <li>4. 烟气参数测量单元如有损坏及时更换新部件；</li> </ol>
6	数据传输单元维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设备所使用的传输数据卡定期交费充值，保证传输正常；</li> <li>2. 对甲方监测数据传输到 1. 当地环境保护局每周维护一次，保证监测数据正常传输；</li> </ol>
7	系统的检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发现运行出现问题或接到运行问题通知，运行维护人员需在 2 小时内到现场，检查设备问题，判定问题原因并作相应进行处理。</li> <li>2. 对于一些容易诊断的故障应在当天解决，对不易诊断和维修的仪器故障，应在 24 小时内完成维修，如维修不能按期完成，则用备用的仪器部件替换，修好后，再替换下来。</li> <li>3. 若监测仪器进行了维修或更换，在正常使用和运营之前必须对仪器进行一次对比监测和校验。</li> <li>4. 设备维修后，需检测和校验检测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li> <li>5. 设备维修后，应填写设备维修记录，仪器校验记录。</li> </ol>
8	日常校验	至少 6 个月做一次校验测试，运维单位使用企业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公司每个季度的自行监测报告的数据作为校验记录的数据进行校验并做校验记录；